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 月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建议。

（二）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切合安多实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公有房屋管理工作。

（四）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指导城市建设。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城市(镇)总体设计、区域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建筑设计工作。开展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指导全县市政工程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牧区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镇生态环境改善工作，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负责全县重点镇的建设。

（九）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组织编制城市综合防护建设发展、人民防空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重要目标防护建设等规划。拟订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负责人民防空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及通讯指挥系统建设等工作。

（十）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地方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地方性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指导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县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三）参与全县城市(镇)管理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十四）负责行业人才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执业资格制度和岗位技能鉴定制度的实施。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与交流。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住建局人员编制5人，实有人数9人。退休0人，其他财政供养人员0人（其他人员）。住建局下设局长、副局长、综合3个办公室。

我单位全称西藏那曲安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行政机构，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425783539378B。

第二部分

住建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0295.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43.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52万元，上年结转900万元；支出包括：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432.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39万元、其他支出55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29.51万元。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0,295.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00 万元， 占 8.74%；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552万元，占 5.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43.49万元，占94.64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10295.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99万元，占 1.8 %；项目支出 10110.5万元，占 98.2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95.4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84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552万元、上年结转 9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432.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39 万元、其他支出55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29.51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843.4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37.2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2万元，占0.22 %；卫生健康支出11.24 万元，占 0.12 %；城乡社区支出9432.43万元，占 96.81 %；住房保障支出 48.39 万元，占 0.5 %；债务付息支出229.51万元，占 2.3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3.29 万元，增长 21.05 %。主要是人员变动。

2. 最低生活保障（类）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 万元，增长100 %。主要是2023年未纳入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41.09 %。主要是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 9.11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59 万元，增长 21.14 %。主要是人员变动。

5.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87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5.01万元，增长 25.11 %。主要是项目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6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57万元，下降8.69%。主要是人员变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72.7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314.75万元，增长173.8%。主要是项目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4万元，增长2.60%。主要是项目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2024年预算数为34.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7.66万元，增长422.94%。主要是2024年科目挂在20819。

9.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49万元，增长3.58%。主要是人员变动。

10.债务付息支出（类）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9.5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9.5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24年纳入预算。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4.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8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18.74万元、津贴补贴89.28万元、奖金8.41万元）、伙食补助1.8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8.9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3、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12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05万元（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住房公积金14.19万元、医疗费1.08万元、生活补助3万元。

公用经费11.1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商品和服务支出11.16（办公费2.86、印刷费1.3万元、水费0.07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差旅费1.95、维修(护)费0.2万元、工会经费2.16万元。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67万元，降低5.66 %。主要是根据我局实际情况，按照预算标准进行编制。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无公共用车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5个，资金9395.48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9395.48万元，重点项目12个9213.49万元， 1.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万元；2.热源厂厂区电缆铺设30.99； 3.周转房运行维护经费40万元；4. 住建局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运行经费30万元；5.滩堆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评验收费20万；6.安多县雁石坪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施建设项目环评费45万元；7.政府一般债券资金7441.79；8.安多县玛荣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转运站）项目552万元；9.一般债券付息资金229.51万元； 10. 住建事业运行费5万元；11.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34.2万元；12.棚户区改造项目782万元。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目前我局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本单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为7500万元，全部用于安多县帕那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